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2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2006263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26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112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6月29日府衛心字第11201771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法務部原函及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7/04 15:58 文  
章

教導處 112/07/05 15:42



1120004232

有附件